

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及該條相關令釋與保險業經營特性，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三項授權訂定，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

為推動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達成留財引資，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為核心之目標，考量我國保險業與本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信投顧業）業者有同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情形，為引導保險業資金透過本國投信投顧業進行資金運用，壯大本國投信投顧業資產管理規模，爰檢討放寬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委辦法）之交易限額及項目，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公司，依全委辦法之交易（以下簡稱全委交易）以及委託報酬與費用，得採取經董事會重度決議後以概括授權方式辦理，且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現行保險業投資取得或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超過每一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者，超過部分應計入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餘額，係考慮集中度風險。考量全委交易依全委辦法規定，對受委託機構相關之財務、業務及人員之管理已有相關規範，且保險業透過全委交易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限額及條件仍應遵循保險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範，爰新增保險業透過全委交易投資取得或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超過每一基金已發行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者，不計入本辦法之交易總餘額。（修正條文第六條）